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蒲晓波先生主持，通过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见巨潮资讯网）；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核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核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见巨潮资讯网）；

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，认为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》的编制遵循了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证监会公告 [2012] 22 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真实、全面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重要事项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（见巨潮资讯网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